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監事會主席辭職及提名監事候選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及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監事會主席辭職及提名監事候選人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及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辭職及提名本公司監事（「監事」）候選人的中國公告（「中國公告」）。

監事會主席辭職

監事暨監事會主席吳小明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向監事會遞交了書面辭職報告，因其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監事會主席暨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二十四 B 條，若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的新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監事職務。因此，吳先生的辭職須待委任新監事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任命新監事並由監事會選舉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在此對吳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均已確認吳先生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就吳先生的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監事會通過提名監事候選人之決議

第九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的監事 3 名，出席監事 3 名，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吳小明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本次會議以贊成票 3 票、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何承發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監事會決議提名何承發先生（「**何先生**」）為監事候選人以填補吳先生辭職後之空缺，並將在本公司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議批准。何先生的任期（如獲委任為監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何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告之附件。

就提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何先生為監事的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吳小明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件：

- 一、 何承發先生，1966年2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何先生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何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下屬的寧國水泥廠副總工程師，本公司裝備部部長和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裝備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海螺集團附屬公司三碳科技（安徽）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以及海螺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 二、 何先生將不會於任期內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薪酬。
- 三、 何先生除前述任職之外，截至本公告之日，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四、 截至本公告之日，何先生持有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22,641,843股股票，除此之外，何先生未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五、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何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作為候任監事的提名及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的分段(h)至(v)）須予披露。